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申士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本人均出席参加，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2023 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均出席参加，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各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表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表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23年4月11日，发表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9日，发表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30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2023年9月28日，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0月30日，发表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1月30日，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12日，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均出席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 **四、现场工作、检查情况**

2023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外，本人多次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共传媒、网络等媒体关于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

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履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的规范及有效性，积极促进公司决策水平的提高。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本人联系方式：ssf\_2008@163.com

（本页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述职报告》签名页）

独立董事：申士富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